跨國企業間研發費用 之分攤與認列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 第1130號判決簡析

黃士洲 Shih-Chou Huang*

Sharing R&D Costs among Entitie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alysis of Administrative Supreme Court 2019 San 1130 Judgement



壹、實務參考指引

企業依照營收主要來源可分為買賣、 製造與服務產業,稽徵機關核認成本費用 時,可能依循產業別的刻板印象,例如本 案臺灣F公司營收八成來自化學品買賣, 剔除其分攤日本總公司研發費用的支出。 然而,本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明確指出, 企業支出的認列不當受限於支出名目,毋 寧應依客觀事證判斷支出的真實、合理與 必要性。跨國集團內部各企業實體之間, 關於研發費用的分攤,依經濟合作暨發展 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移轉訂價指引, 宜衡量各實體的角色功能、成本與風險分 攤,且採行的移轉訂價方法有別,我國與 他國的高科技税源分配也會隨之變動。

貳、案例事實與法院裁判

一、案例事實經過

本案原告及臺灣F公司為臺灣富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Fujifilm Electronic Material Taiwan Co., Ltd,下稱臺灣F公司),依照公司登記資料係日商FUJIFILM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下稱日本F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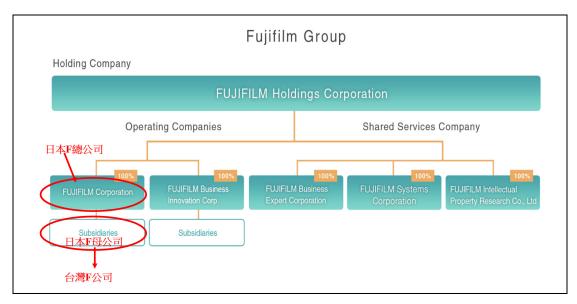
公司,國際知名半導體材料商)所百分之 百持有的在臺子公司,臺灣F公司在臺經 營半導體化學品製造及買賣1,主要生產半 導體製程用之顯影劑、光阻劑及CMP,總 公司於新竹擁有2座工廠,另設有南科工 廠(分公司)2。

臺灣F公司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税申 報,列報其他費用新臺幣(下同)2.22億 餘元,其中1.92億餘元以「技術情報提供 費」之名,以分攤日本集團總公司Fujifilm Corporation(下稱日本F總公司,為日本F 母公司之母公司,富士軟片集團的五大部 門之一,見【圖一】)的研發費用3。稽徵 機關以臺灣F公司銷售之商品係來自日本F 母公司生產的各項商品,當年度有給付了

「技術報酬金」(按照標的產品銷售額的 5%計算),卻又再分攤日本F總公司之研 發費用,未説明支付給日本F總公司之技 術情報提供費對臺灣F公司有何具體貢 獻,與營業有何實質關係為由,乃將1.92 億餘元的技術情報提供費全數剔除。

(一)稽徵機關認爲臺灣F公司主要業務 爲買賣業無須分攤集團研發成本

稽徵機關又認為,臺灣F公司經營模 式屬商品銷售(買賣)部分約80.78%,屬 製成品銷售(製造)部分約19.22%,買賣 商品之供應商大多數為關係企業,此部分 無需再推銷日本F總公司研究發展成本費 用(即技術情報提供費),應僅就其製成



【圖一】富士軟片集團企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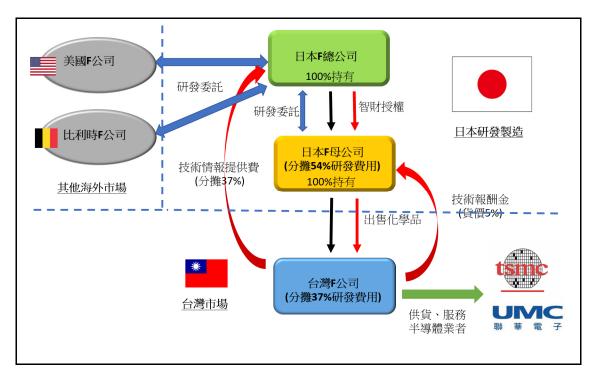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參照本件事實整理自FUJIFILM4。

品銷售(製造)部分始有分攤義務,乃依 製成品銷售(製造)部分占全部營業收入 19.22%,計算並追認應分擔日本F總公司 之技術情報提供費0.37億元。

(二)臺灣F公司主張係客製化業務並有 集團技術情報分擔基礎

臺灣F公司不服,並提起訴願與行政 訴訟,主張有二:1.客製化提供半導體化 學品:依主要客戶如台積電公司説明,該 公司與臺灣F公司共同合作,以專案方 式,進行半導體製程光阻材料的開發,透 過試作樣品、反覆地改善、反饋與修正程 序,才能開發出符合客戶期待之產品,可 知其係提供「客製化」的產品;2.集團技 術情報提供費之計算:係依各子公司各項 產品合併營收(包括旗下之孫公司)之比 例為計算基礎,計算出各子公司及旗下孫 公司應負擔F總公司之研究發展成本費用 後,再依各項產品營業收入比例,個別計 算出各子公司及各旗下孫公司應負擔之研 究發展成本費用。

本案相關智財授權與研發委託與費用 分攤情況,約略如【圖二】。



【圖二】本案集團分攤研發費用關聯圖示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二、法院裁判理由重點摘錄

本案初審與上訴審見解不同,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374號判決認 同稽徵機關剔除研發費用之理由;上訴審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1130號判決 則認為應再審酌支出研發費用之必要性與 合理性。以下摘錄一、二審的見解重要部 分(小標題為本文所加):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 第1374號判決

1. 研發費用的分攤基礎並不合理

臺灣F公司從事買賣業與製造業之部 分,其進貨10大供應商均包含非關係企業 之外的其他廠商,可知臺灣F公司前一年 度各項產品之合併營收,並非全數來自日 本F母公司,但日本F總公司卻將來自日本 F母公司以外之銷售額,亦列為系爭技術 情報提供費之分攤基礎,顯不合理,系爭 技術情報提供費之分攤,應有其他較為客 觀合理之標準。

2. 臺灣 F 公司主要為買賣業,研發費 用並非買賣業之進貨或銷售費用

依所得税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第1 款之計算式可知,買賣業只有「進貨費 用」、「銷售費用」,而系爭技術情報提供 費為製造費用,顯非「進貨費用」或「銷 售費用」。買賣業係進貨後銷貨以賺取其 差價,若所銷售之貨物需特殊技術才能製

造,該特殊技術之使用代價亦已包括在進 貨價格中, ……。且製造成本包括製造費 用,是若所銷售之貨物需特殊技術才能製 造,該特殊技術之使用代價(例如系爭技 術情報提供費),顯為製造費用,而非進 貨費用或銷售費用。

(二)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 第1130號判決

1. 依所得稅法規定,真實、合理且 必要的支出,即得認列成本費用

所得税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營 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 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 額為所得額。」第38條規定:「經營本業 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 及各種税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 納金等及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 失。」準此,營利事業除了依所得税法第 38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以外,營利 事業支出之各項成本費用或發生之損失, 若具備真實性、合理性及必要性,自得列 為成本費用或損失。是以,營利事業之買 賣業支出特殊技術之使用代價(例如系爭 技術情報提供費),若屬真實、合理且必 要,自得認列成本費用。

2. 原判決應對重要事證進行調查

原判決既肯認臺灣F公司對台積電銷 售之產品確有「客製化」事實,但卻未調 查臺灣F公司所提證據能否證明技術報酬

金與技術情報提供費,二者意涵不同且無 重複,及支出系爭技術情報提供費是否具 備真實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即逕以「客 製化之商品多數由日本F母公司統籌製造 生產,其產製的主要利潤屬日本F母公 司,自僅(營業利潤高於買賣業之)日本 F母公司(製造業)才需仰賴最終母公司 (日本F總公司)提供產品技術改良及產 品研發功能,是臺灣F公司所申報買賣業 部分所分擔系爭技術情報提供費部分,難 謂具有營業活動之必要及合理性」云云, 即有未盡調查義務致不備理由之違法。

系爭技術情報費業經臺灣F公司以給 付技術服務之名義扣繳20%申報,臺灣F 公司主張已經確實給付技術情報提供費, 似非無據,但原判決未調查是項給付是否 確屬真實、合理且必要之成本費用,以及 臺灣F公司向日本F母公司進貨之價格中, 是否確已包含特殊技術之使用代價,即逕 認「買賣業係進貨後銷貨以賺取其差價, 只有『進貨費用』、『銷售費用』,若所銷 售之貨物需特殊技術才能製造,該特殊技 術之使用代價亦已包括在進貨之價格 中」, ……, 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 今。

3. 個別產品經分攤技術情報提供費之 後,呈現虧損狀態,分攤基礎是否 妥當?

臺灣F公司2011年各產品別技術情報 提供費分攤情形及占總營收比例情 形, ……其中以附表2產品別c即ArF Resist 為例,其2011年營業收入為40,390,857 元……,合計全年分攤技術情報提供費 54,182,670元, ……不敷分攤技術情報提 供費。另產品別b、d及h等產品分攤技術 情報提供費似高於臺灣F公司平均毛利 13.46%,即b、c、d及h等產品分攤技術情 報提供費後,可能均屬於虧損狀態,故臺 灣F公司主張日本F總公司以「前一年」之 各產品之營業收入作為分攤基礎,是否合 理,尚需由兩造攻防。

參、本案爭點

- 一、臺灣F公司營收主要來自化學產 品貿易,可否分攤日本F總公司與集團的 研發費用?
- 二、若臺灣F公司可以分攤集團研發 費用的話,當年度所採的分攤基礎(以產 品營收為基礎)是否合理?

肆、本案相關法令

- 一、所得税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營 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 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 額為所得額。」
- 二、所得税法第38條:「經營本業及 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 各種税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

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 失。」

伍、裁判評析

本案一、二審見解的主要歧異為臺灣 F公司主要營收來自產品買賣,是否有資 格列報「技術情報提供費」?看似納税義 務人所歸屬業別與支出名目之爭議,其衍 伸即是跨國企業集團的移轉訂價與組織規 劃議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都做有重要且 原則性的闡釋。以下分別説明:

一、營所稅承接財務會計,對支出 科目原則上不設限

二審判決援引所得税法第24條第1項 與第38條作為基礎,指出凡是企業的真 實、合理且必要的支出,即得認列成本費 用,無須受限於企業的業別、類型,或支 付名目與對象,誠屬的論。按所得税法第 24、38條的立法,係將營利事業所得稅 (下稱營所稅)稅基連結至財務會計所 得,不另設自身的税務所得概念與體系, 依此制度設計營所税會計基礎乃承接財務 會計的權責發生制(同法第22條參照), 以財務會計準則確定的財務所得出發,另 依税法、授權命令特別規定,或税法特殊 考量,調整為稅務所得(營所稅查準第1 條參照)。其次,財務會計本於允當表達 企業財務能力,採權責對應與真實表達之 故,並未對支出科目設有列報限制5;同 理,營利事業所得税查核準則(下稱營所 税查準)第65條亦規定:「費用及損失, 其列支之科目混雜者,應按其性質分別查 核。」

關於營所税支出列報的税法限制,可 大略分為列舉與概括二類。前者如所得稅 法第37條交際應酬費用,設定確實單據與 上限,以及第38條後段的「各種税法所規 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級各項罰 鍰」;後者則為第38條規定前段所規定的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 庭之費用」,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設定 須具備與營業活動的關聯性,以資區隔非 營業活動及私人領域。

二、企業列報支出的合理性判斷 標準

至於判決指出:「依所得税法第24 條、第38條規定可知,營利事業所支出之 成本、費用或損失若屬真實、合理且必 要,應得列支,至於應認列何會計科目及 認列金額,係屬另事。」其中,「真實」 係企業有實際支出(本案有依法扣繳 20%),至於合理且必要的判斷標準,判決 則未指明,僅在判決理由最末點出「個別 產品分攤技術情報提供費後,可能均屬於 虧損狀態」,故以「前一年」之各產品之 營業收入作為分攤基礎是否合理,尚需由 兩造攻防。

基於課税對於營業活動應秉持中立 性,所謂支出的「必要性」,用語極易引 人誤認稽徵機關有權審查企業某筆支出是 最花在刀口上、最有效益、最事半功倍的 決策,蓋此乃企業自我負責與市場競爭領 域,本不當由稽徵機關事後諸葛地説三道 四,否則難逃越俎代庖、過度介入、干擾 私經濟活動的疑慮。至於支出合理性的審 查,除卻稅法明定的列報限制之外,稽徵 機關基於依法、平等課税角度,剔除企業 的個別支出,本文認為,所依據的理由可 以是:(一)個別支出與企業營運之間,欠 缺關聯性,例如企業為客戶及股東子女設 置獎學金6;或(二)個別支出的原因事實關 係欠缺企業營運的合理性,簡單的説,一 般企業並不會做這麼有違常理的安排,且 綜觀個案事實脈絡,疑似藉非常規安排, 不當規避、減省應納税負的高度可能性7。 且由於後一項理由涉及實質課税與脱法避 税行為的否認,依納税者權利保護法第7 條規定,稽徵機關應負擔證明義務。

三、跨國集團研發費用的分攤與 分攤基準

臺灣F公司以「技術情報提供費」的 名義,分攤日本F總公司研發費用,其分 攤基準是否合理,乃本案的第二個重點。 首先,研發費用的分攤與授權金,或內含 授權金之貨品價格,性質不同,研發費用 分攤係針對研發有成果前的支出,後者則

是使用研發完成的智慧財產所支付之對 價,是否重複或混同,應由事實審調查釐 清。其次,按企業集團之間,針對集團管 理費用、研發費用的支出,多設定內部分 攤機制,一方面貫徹企業分工,另一方面 合理反映各企業實體所創造的價值、利潤 與所承擔的風險。營所税查準第70條有規 定境內外總、分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分 攤,且設定以營收比例計算分攤標準;至 於研發費用,同法第86條的規定則侷限於 自身研發或委託外部研究機構,均無涉跨 國集團內部間研發費用分攤,另參照「營 利事業所得税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 則」,也對於研發費用分攤未設有明確規 範,僅於國別報告中的「集團主檔」 (Master File,該準則第21條之1)規定應 説明研發活動安排、無形資產、主要研發 合約與對應的集團移轉訂價政策等。

如果依照OECD頒布的2022年版移轉 訂價指引,此類集團內部研發費用分攤多 以「成本分攤協議」(Cost Contribution Agreement)的形式行之,除了設定費用 分攤基準之外,同時也會釐訂研發成果的 智慧財產,其所有權的歸屬與授權使用事 宜8。至於成本分攤協議中的研發費用分攤 基準,OECD的移轉訂價指引指出應針對 參與分攤協議的企業實體,合理評價其所 扮演的角色功能,並就作為研發工具、起 點的既有智慧財產,給與合理評價/補 償,同時衡量從事研發工作的企業實體

(本案中為日本F總公司)的研發開銷並 所承擔的風險,至於將來研發成果的潛在 價值則不再考量之列⁹。申言之,**個案的判** 斷流程需先確定所研發的智慧財產權利歸 屬,其次分析各參與企業實體各自功能角 色分攤,確定各自開銷與風險之後,最後 由分攤方提供合理的費用補償10。

按判決所揭示,日商F集團的分攤基 準似以合併營收與產品營收比例係以「各 子公司各項產品合併營收之比例為計算基 礎,再以各子公司的各項產品營業收入比 例,個別計算出各自應負擔之研究發展成 本費用。」若參照上開OECD移轉訂價指 引,宜藉由契約書了解總公司、各子公 司、孫公司關於研發活動的功能角色,據 以分析所分攤的研發支出,是否對應了將 來的無形資產的授權、使用,以及總公司 實際的研發開銷,營收比例的分攤基準是 否合理,也就呼之欲出。不過,今日的 OECD移轉訂價指引係因應2015年BEPS行 動方案1.0的結案報告,在本案2011年課稅 年度之後,作為參照標準的妥當性也值得 思考。

四、移轉訂價方法的選擇應反映在 臺灣創造的價值

最後,本案隱而未見,卻攸關臺日兩 地針對高科技稅源分配者, 毋寧是針對**跨** 國集團所適用的移轉訂價方法,是否合理 地反映了該集團在臺灣/日本所創造的價

值。臺灣F公司為台積電等我國高科技廠 商提供半導體製程客製化導向的化學品, 與其説產業性質究屬買賣業或製造業,恐 怕更接近技術服務業;且經過長期客製化 服務,產生與特定客戶緊密合作的默契與 信任,反映在其營業毛利上,必然遠超一 般化學品產業。初步瞭解,半導體化學品 製造、經銷與服務的毛利率動輒高達3%~ 40%,相較於精密化學材料製造(1810-14,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17%)、電子工業 用化學處理器製造(1990-11,22%)、化 學溶劑、工業添加劑批發(4620-17, 19%),額外多出將近一倍的毛利率,正凸 顯了臺灣F公司在臺灣半導體供應鏈位居 特殊地位及其看不見也難以量化的「無形 資產」。

倘若本案事實審法院認為研發分攤基 準的合理性不足的話,後續可能依照移轉 訂價方法估量臺灣F公司的整體毛利率或 淨利率,此時若以「可比較利潤法」 (Transaction Net Margin Method), 即於 特定年限內之平均利潤率指標為基礎,計 算可比較營業利潤(參見移轉訂價查核準 則第18條),實際上就是指向一般同業的 利潤率標準,則超額利潤部分將從而劃歸 日本。若要真實反映臺灣F公司在臺營運 的特殊地位與長期累積的無形資產,則須 藉由「利潤分割法」(Profit Split Method), 衡量臺灣F公司獲取高毛利,源 自於在地努力所做出「獨特且有價值之貢

獻」(參見營所稅查準第19條),則該高額 之內。 利潤也會大部分保留在我國課稅權範圍

附註

- * 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税務系副教授。
- 1. 參照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臺灣F公司營業項目記載為以下六項:
 - (1)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半導體IC製程用光阻劑及顯示器之彩色濾光片製程用光阻劑、感光劑、顯影劑、輔助劑)
 -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半導體IC製程用光阻劑及顯示器之彩色濾光片製程用光阻劑、感光劑、顯影劑、輔助劑)
 - (4)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半導體IC製程用光阻劑及顯示器之彩色濾光片製程用光阻劑、感光劑、顯影劑、輔助劑)
 - (5)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 參見:臺灣富士電子材料投資臺南 南科廠隆重落成,2016年11月14日, https://economic.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5140&s=149520 (瀏覽日期:2022年7月11日)。
- 3. 依判決揭示資訊,臺灣F公司以技術情報提供費之名,分攤日本F總公司的1.92億研發費用,係日本F母公司(日本F總公司之子公司)應分攤F總公司全部研發費用的54%,日本F母公司又將其中35%歸由臺灣F公司分攤。
- 4. FUJIFILM, Group Companies, https://holdings.fujifilm.com/en/about/group (last visited Jul. 28, 2022).
- 5. 參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第2、3段(權責發生基礎)以及第16段(真實表達)。
- 6. 參見財政部88年1月20日台財税第881896192號函,該函認為公司設置之客戶及股東子女獎學金,核非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費用或損失,但員工子女獎學金部分,若申請辦法訂有學業、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則公司可以其他費用列支。似乎認為後者屬「職工福利」事項。
- 7. 案例可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205號判決。該案以親屬也是員工開設公司,開立佣金支出 發票,在無法證明有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之下,遭以虛報佣金支出剔除費用,並裁處漏税罰鍰。
- 8. 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2022, 8.8, p 339.
- 9. 參前註, 8.26, p 347.



10. 具體釋例可參見前註, Example 4, p 649以下。

關鍵詞: 利潤分割法、研發費用分攤、移轉訂

價、跨國企業税務、營利事業所得税

DOI: 10.53106/270692572022080032007

本單元內容獲月旦會計財稅網、月旦知識庫收錄

- ■相關學者專家精彩論辯實錄,歡迎至「月旦品評家」觀看:
 - ◎涉外合資併購的稅務法務須知

◎2020會計、稅務實務案例總回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與稅務救濟案例分析

(http://qr.angle.tw/pox)